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